

桂林公园烟味盖住桂花香

文保单位室外禁烟为何那么难？

□新闻晨报记者 张维益 本版摄影 张佳琪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因桂花树而得名的桂林公园，迎来了游客高峰。然而，有游客发现，在桂花的甜香中，不时有一缕二手烟从公园的角落处飘来。

烟味不禁使闻香而来的游客大为扫兴，还让他们陷入困惑：对公众开放的文保单位室外区域不是禁烟的吗？为何桂林公园内售烟点、烟灰缸一应俱全？

记者走访发现，尽管2017年修订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控烟条例》”）增添了“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室外区域禁止吸烟规定，但包括桂林公园、鲁迅公园、方塔公园、广富林文化遗址在内的多家包含文物保护单位的城市公园内，都未能做到室外区域完全禁烟。

上述单位的不少管理者坦言，文保单位室外禁烟区域的模糊，是禁烟迟迟无法落地的根由。

■ 游客投诉：

烟味盖住桂花香

尽管十月初的一场大风将公园中的桂花打落了许多，但以桂花闻名的桂林公园仍吸引着不少闻香而来的游人。

市民小李，就是为赏花慕名而来。然而，不时从公园角落里飘出的二手烟味，让小李很不适应。

“公园本该是大家吸氧的地方，现在幼儿、孕妇却被迫吸起来二手烟，说好的禁烟呢？”小李质疑。

据小李描述，公园中的吸烟的人大多是老年男性，他们要么三五成群在公园中叼着烟嘴聊天，要么一个人独自吞云吐雾，甚至连公园门口的保安都一边抽烟一边执勤。不少来公园里赏桂的孕妇、孩子，只能被迫在二手烟缭绕的环境中穿行游玩。

“如果你也是辛苦了一辈子、在家里不方便吸烟的老头，你会觉得公园简直是个天堂的。”面对自己的质疑，有人劝小李也应从吸烟者的角度去想。

但小李觉得，在这所因桂花树而得名的公园里，二手烟的味道已经给赏花者带了很多困扰，“在一些区域，桂花味甚至完全被烟味给盖住了”。

■ 记者走访：

烟缸、售烟点一应俱全

记者在桂林公园实地走访后发现，小李的描述并没有夸大其词。在一些吸烟者集中的区域，时不时飘来的二手烟味，的确会给沉迷于桂花香气中的游人带来困扰。

而且，在桂林公园里，不仅抽烟的老年男性游客很多，公园里的烟灰缸、香烟售卖点竟然也一应俱全，令人纳闷。

记者走访发现，桂林公园园内有四处园林建筑，部分建筑改为便民茶室，为游人提供茶水和座椅，这些茶室便成了吸烟者的聚集地。

许多游人三五成群地聚集在一起，一边吸烟，一边喝茶聊天。茶室会为这些游客提供烟灰缸。

园内一家名为“飞香厅茶室”的价目表上显示，这里还供应香烟。但，负责茶室经营的阿姨说，如今已经不卖香烟了。



记者注意到，部分座椅被摆在了建筑的外侧回廊里，这些回廊部位，大多贴着禁止吸烟的标识牌。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些禁烟标识下，不少游客视若无睹地吞云吐雾。

一位老年游客表示，多年来，桂林公园的门票一直十分低廉，公园中的茶室还会在晨间（早晨6点至上午9点）为附近居民提供5元一位的便民茶饮。这样的便民服务，吸引了附近大量的老人。

不少常来公园中喝茶的老人告诉记者，每天聚集在桂林公园里，喝茶、吸烟、聊天，已经成了他们多年的生活习惯，特别是上海市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后，公园茶室的露天桌椅，更是被老烟民们看作难得可以抽烟放松的宝地。

■ 文保身份进一步放大争议

在桂林公园，部分喜欢抽烟的老年男性游客和提倡禁烟的年轻游客产生了截然不同的观点碰撞，而桂林公园的另一重身份，进一步放大了这个公园关于室外禁烟的争议。

资料显示，桂林公园脱胎于黄家花园旧址。2014年，黄家花园旧址被增设为上海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据徐汇区文化事务受理中心官方微信“徐汇文化遗存”介绍，黄家花园旧址位于桂林路128号。1931年，黄金荣加以扩建，又称黄家花园，园中建筑布局讲究自然，其中以“四教厅”、“鸳鸯楼”、“颐亭”等建筑尤为突出。上海市园林管理处接管后，于1958年正式对外开放，因园内遍植桂花，故名桂林公园。

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7条第4款规定，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根据上海市绿化部门对于《控烟条例》的解释，列入文保单位的公园室外区域禁止吸烟，公园内不得设置吸烟点。

此外，在禁烟控烟场所，公园还应组织管理人员、志愿者劝阻吸烟行为，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且不得设置

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显然，桂林公园的很多做法，明显与《控烟条例》以及相关解释相矛盾：比如，在黄家花园经典建筑“四教厅”附近，仍有大量游人聚集吸烟，而这里的茶室经营者在回廊的茶座上，还特地提供了烟缸等器具。

■ 管理者：

室外禁烟落地困惑多

在部分游客看来，既然黄家花园旧址是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那么，桂林公园室外区域理应全面禁烟。如今，园内吸烟者众多，吸烟器具和售烟点一应俱全，明显是管理部门控烟不力。

但是，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桂林公园的管理者们并非不愿意禁烟，而是在落实文保单位室外区域禁烟过程中，遭遇了诸多困惑。

困惑1：老年游客早已养成习惯

从实际管理层面，对于公园管理者而言，最直观的困惑源自桂林公园独特的人文环境。

“除了桂花开的时候，在公园里活动的大多是附近老年游客，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新游客很少。”桂林公园办公室工作人员说，多年来，在公园中锻炼、社交的老人们，早已形成了固有的生活习惯，而抽烟正是这些老人们休闲的一部分。

“我们公园5点钟开门，老人们4点50分就等在公园门口了。他们已经习惯在公园里喝喝早茶、聊聊天，抽抽烟、下象棋。如果我们不提供烟灰缸的话，烟头就要被扔在地上了。”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大倒苦水。

该工作人员说，由于老人们的习惯养成在前，禁烟规定实施在后，桂林公园内的控烟工作，推行很是不易：“这些老年游客已经习惯来公园抽烟聊天了，就是公园里的售烟点，也是有正规烟草售卖许可的。他们能够理解室内禁烟，但对于文保单位室外区域也要控烟的规定，大多表示不知道。”

“游客中有讲道理的，也有不讲道理的。作为管理方，我们只能劝阻，并没有针对此事的处罚权。”该工作人员无奈地说。



困惑2：概念、范围都存在诸多疑惑

徐汇区公园管理所投诉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禁烟规定的落实过程中，管理方也存在着概念层面的困惑。

“桂林公园确实属于市级文物保护范围。但据我们调查所知，被定性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区域仅为黄家花园旧址，也就是公园中的古建筑部分。但这些古建筑，仅占桂林公园的一小部分，桂林公园还包含了许多新建筑。也就是说，不是整个桂林公园都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上述工作人员说，由于桂林公园与文物保护单位黄家花园旧址的概念、范围的不一致，直接引发了管理者在落实禁烟政策时存在困惑：“文物保护单位的室外区域肯定是不能吸烟的。但黄家花园旧址的范围具体是什么？到底哪部分需要禁烟？这些问题我们还需上报上级部门才能确定。”

困惑3：室外禁烟区域该如何划定？

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保办的工作人员更是直言，对于文保单位禁烟区域概念上的困惑，并非仅存在于桂林公园，而是一个普遍性问题。“在我的印象里，目前对此问题的相关讨论还比较少。”上述文保办的工作人员表示。

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但是，文物的保护范围是不是等于文物的控烟范围？目前的控烟条例并没有详细的规定。”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保办上述工作人员说，“作为文保工作者，我们肯定希望禁烟范围越大越好，但实际情况是，控烟条例中并没有提供可依据的细则。”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目前，文保办已经在组织徐汇区各文保单位进一步学习《控烟条例》，探索细化将《控烟条例》落实到位的有效途径：“我们也在探讨，是不是能够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请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解决桂林公园在控烟条例落实中遇到的实际困难。”